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999號

原告 劉明宗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BSC4058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當事人不適格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二、原告並非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，對之提起撤銷訴訟，屬當事人不適格之不備起訴要件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敘明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受處分人「劉庭有」為原告，提出經「劉庭有」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